

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申請書

申請人所有 **基隆鄉** 村 **安樂** 二段 巷 弄 **162** 號 樓之
安樂鎮 里 街 業經於 **109** 年 **7** 月 **27** 日
房屋 (稅籍編號

C	0	6	2	7	0	2	8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)

- 已辦理建物登記之繼承 } (請申報下列房屋使用情形)
 未辦理建物登記之繼承 }
 更名

房屋使用情形：

- 改為自住或 公益出租住家使用
 改為非自住住家使用
 改為營業使用
 改為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
 改為_____使用

持分共有房屋：

- 推定共有人_____為管理人繳納房屋稅。
管理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 (申請人同為管理人者免簽章)
 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規定，按持分比率分別發單課徵房屋稅。

此 致

基隆市稅務局

申請人：**王節稅**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或扣繳單位

C	1	2	3	4	5	6	7	8	9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戶籍地址：

基縣 **安**鄉市 村 **安樂**路二段 弄 樓
隆市 **樂**鎮區 里 街 巷 **162** 號 室

住居所/就業處所：

同縣 鄉市 村 路 段 弄 樓
上市 鎮區 里 街 巷 號 室

電話：**02-24331888**

申請日期：**109.7.27**

注意事項：未辦理建物登記之繼承申請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者，應填寫申請書並檢附下列附件：(一)遺產稅繳清(或免稅)證明書，(二)繼承系統表，(三)遺產分割協議書(依民法第 1141 條規定平均繼承者免附；分割繼承者加附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)，(四)法院核准拋棄繼承權證明書。